

福建省财政厅文件

闽财税〔2015〕45号

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物价局 福建省环境保护厅 关于贯彻落实《排污权出让收入 管理暂行办法》的通知

各设区市财政局、物价局、环保局，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、经济发展局、环境与国土资源局：

按照财政部、国家发展改革委、环境保护部颁布的《排污权出让收入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财税〔2015〕61号，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有关要求，结合《福建省排污权有偿使用收入征收和使用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闽财建〔2014〕46号）和我省试点实际，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，请贯彻落实。

一、依据《办法》第十五条和闽财建〔2014〕46号文件第九条之规定，试点初期，我省现有排污单位需缴纳出让部分排污权

指标的初始有偿使用费，未出让的部分暂不征收；现有排污单位将无偿取得的排污权用于抵押、租赁的，应缴纳相应部分排污权的初始有偿使用费。

全面征收初始有偿使用费的时间、标准以及分次缴纳费用具体办法另行制定。

二、试点期间，排污权有偿使用收入统一委托海峡股权交易中心代为征收，各地排污权有偿使用收入省、市、县分成比例仍按闽财建〔2014〕46号文件规定执行，由海峡股权交易中心通过非税收入管理系统分别缴入各级国库，实行收支两条线，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。海峡股权交易中心应当严格按照规定范围、标准、时限或排污权交易合同约定代征排污权有偿使用收入，确保将排污权有偿使用收入及时征缴到位，并向排污单位开具省级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票据。

三、排污单位破产、关停、淘汰、取缔的，其无偿取得的排污权无偿收储。为促进产业结构调整、优化升级和污染减排，对按期关停、淘汰落后工艺设备的工业排污单位，可给予一定奖励，由各地结合当地实际，出台相关政策规定；逾期关停、淘汰的，不得调剂（交易）、收储（出让）。工业燃煤锅炉初始有偿使用费根据省经信委、发改委、环保厅、财政厅、质监局、物价局、机关事务管理局等7部门《关于印发福建省燃煤锅炉节能环保综合提升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闽经信环资〔2015〕34号）文件执行，由排污单位在出让排污权时缴纳。

四、其余事项按我省现行文件规定执行，与《办法》相违背的，以《办法》为准。

各地可结合当地实际，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相应办法。在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，应及时向相关部门反馈，并提出意见和建议。

福建省财政厅

福建省物价局

福建省环境保护厅

2015年12月20日

信息公开类型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政府办公厅

福建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15年12月20日印发
